（上接B069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会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与工作职责相匹配，能够保障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董事履行相关职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洪锦祥、张勇、储海燕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管理层的薪酬与公司业绩进行关联，可以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与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与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与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与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拟进行理财方式开展现金管理，包括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固定收益及券商理财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现金管理金额，实际金额应在授权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估值提升计划》。公司根据上述计划，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2025年度，公司坚持聚焦外加剂主营业务，通过更新完善产品体系与市场布局，推进新型“顾问式营销”，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提升经营成果。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5.56亿元，同比上升0.02%；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1.21亿元，同比上升26.20%，公司业绩显著改善。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加大了西部地区等重大工程的开拓力度，在水电、核电、铁路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参与了川藏铁路、海太长江隧道、三澳核电、旭龙水电等诸多项目，相关工程类订单获得增长的同时，业务利润水平也有所提升。在“西部大开发”等政策的背景下，工程领域的业务有望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

在产品方面，抗裂材料、速凝剂、风电灌浆料等功能性产品增速明显，充分体现了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市场潜力。基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性和性能优势，功能性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场景不断扩大，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业务推进顺利，持续扩大了海外业务版图。同时公司对海外销售的产品种类进行了扩充，并针对海外客户需求开发特种配方，不断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二、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围绕“绿色低碳”的技术研发重点，开发节能环保型减水剂产品，提升绿色技术壁垒；针对国家大型、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专项研发定制，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绿色材料和技术支撑；推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不断开发特种功能性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出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与应用产品。

公司依托“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展面向高原与深远海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不断夯实科研基石，继续强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科技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约为5.69%；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约为5.21%，与同行企业研发费用相比，保持了较高的投入水平。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并向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新型材料技术倾斜，以科技实力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推进“三会”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保障。公司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升规范意识与治理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等多种措施，解读公司定期报告的有关信息，增强报告阅读的友好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强化管理责任，加强企业经营的激励与约束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对于公司治理与经营的重要性。公司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从公司“关键少数”着手，压紧压实上市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合规管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特点相匹配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经营层更好地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获取良好经营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红利43,261,411.9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12%，股东回报良好。根据董事会提议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预计派发红利51,155,445元，占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2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继续保持积极、合理、健康的分红水平，稳定投资者对分红的预期，持续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传播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并通过多种方式落实相关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公司通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正面、健康的企业价值认知。2025年，公司分别召开了年度及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公布业绩的同时，通过说明会向投资者充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公司在建立、优化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宣传企业形象，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今后，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在估值提升计划的基础上，逐项完善和提高有关工作，持续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与全体市场参与者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已实际为有关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道成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22号；

2）注册资本：30,6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4）经营范围：不锈钢管道、管件及不锈钢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电气设备销售。

5）主营业务：不锈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数据：江苏道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3,951.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774.4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5,816.11万元，净利润为-1,948.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总共合计3000万元。该金额为授信金额，具体保证担保额以实际发生用信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道成向银行申请贷款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9,205,483.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295,3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55,44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2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55,445.00	43,261,411.90	64,933,93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99,228.55	95,881,061.35	160,446,563.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89,205,48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350,79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775,61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9,350,79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6.6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bu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毛良喜先生

董事会秘书：储海燕女士

独立董事：李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bu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邮箱：ir@sobu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与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与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与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与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单位：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3,489,641.94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252,621.44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000	358,563.19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5,529,064.30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1,257.78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29,300,000	10,711,148.65	
向关联人收取房租及水电费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191,979.68	基数较小
	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621,014.77	
	小计	8,000,000	6,812,994.4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60,336.60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31,133.9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6,000,000	1,191,470.56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2,196,333.34	
	小计	4,000,000	2,196,333.34	
合计		47,300,000	20,911,947.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17	1,011,669.90	3,489,641.94	0.1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42	65,634.08	1,252,621.44	0.04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0.11	23,698.10	358,563.19	0.01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28	1,040,498.49	5,529,064.30	0.1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81,257.78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35,500,000	1.00	2,141,500.57	10,711,148.65	0.30	
向关联人收取房租及水电费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41.45	1,048,639.20	5,191,979.68	23.91	
	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3.82	322,486.82	1,621,014.77	7.46	
	小计	8,000,000	55.26	1,371,126.02	6,812,994.45	31.3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0.11		160,336.60	0.01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65	1,441,999.56	1,031,133.96	0.0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14,000,000	0.75	1,441,999.56	1,191,470.56	0.06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000	25.56		2,196,333.34	15.60	
	小计	3,600,000	25.56		2,196,333.34	15.60	
合计		65,100,000		4,954,626.15	20,911,947.00		

备注：上述关联交易包含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工艺楼310-32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8,0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4,157万元，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6万元，净利润为4,363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加余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中道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淮安市

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与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7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2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345万元，净利润为-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锦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区醴泉路69号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LED荧光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8亿元，净利润为8,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3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净利润为1,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立群

注册地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44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6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0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192万元，净利润为-1,2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宗良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高新园科苑路128号骆村兴民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66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7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15万元，净利润为2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认定为关联方。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认定为关联方。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何锦华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款认定为关联方。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正常交易，具有持续性，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所有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广西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二）主要业务和事项执行情况

1. 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和公司战略、规划政策，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兼顾社会效益，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在内的治理结构。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支持。此外，2025年度，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包括财务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明确战略规划管理的原则与内容、管理职责、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要求和编制流程、战略规划的实施、调整和保障、战略规划的评价与考核等。

公司经营层以发展战略为指导，在对往年市场分析总结、未来市场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各职能部门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每半年对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并向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进行汇报。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入职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异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人才引进与培养、工资薪酬、福利保障、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持续完善培训体系，搭建系统化、阶梯化培养资源平台，构建了覆盖基础技能、专业提升至高级管理的全维度课程体系，初步建成员工自主学习资源库。在此基础上，针对技术推广营销队伍建设，实施了“育才”“强才”“精英”三期专项培训计划，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顾问式营销培训体系，助力员工能力与业务需求深度融合，支撑全职业周期发展。在招聘中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同时依据绩效考核情况，优化提升各部门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多层次培训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做好人才的“引-育-留”，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合法合规运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各项管理措施，确定了质量管理与安全指标，通过绩效指标考核落实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另外，公司积极营造创新氛围，提供创新条件，增强科研创新水平，助推行业技术进步。目前，公司在高性价比速凝剂、功能型减水剂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组。公司积极营造浓厚创新氛围，不断完善创新保障条件，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水平，有力助推行业技术进步。2025年，公司成功研发低碳混凝土专用减水剂，已在张靖皋长江大桥、中联新航等重点工程实现示范应用；大力推广低碳混凝土技术，建成并投用新型顾问式服务站点百余个；紧密对接国家重大工程需求，在高原水电基地、风电混塔、核电等领域取得关键技术新突破。公司制定了《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就业与薪酬、岗位培训以及个人价值提升，追求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与员工利益相互协调。

5. 企业文化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企业文化建设小组，确立了“创造更好材料，构筑美好未来”的使命、“成为行业引领者”的愿景和“开放、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各职能部门在承接公司核心文化的同时，建立起各具特色的团队文化基本理念，促进了员工的上下一心和协同效应。公司采用培训、员工座谈会、企业文化手册、员工手册、内部网站等对公司文化进行广泛传播，通过员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和认同。为践行公司“家”文化精神，增强团队合作凝聚力，激发员工工作热情，2025年公司成功举办了多项职工活动：如“3.8妇女节踏青活动”、“情寄端午、乐享佳节”主题文化活动、“庆国庆、健康跑”等活动。公司还通过客户走访、寄送简报、邀请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合作伙伴来公司参观交流等形式向顾客及相关方传递企业文化。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企业文化进行评估，并把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依据。

6.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财务基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各项财务资金的收支审批权限，对资金账户的开立和销户、资金收入和支付、筹资运营管理等过程进行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证资金活动管理完整、有效。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

7. 采购业务

公司实行采购业务集中管理的控制模式，使用“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实现采购全流程、全周期数字化管理，从供应商管理、需求管理、寻源管理、合同管理、目录化商城、采购订单管理、质量管理、财务协同等多个模块实现了采购数字化管理平台的管控要求。同时优化了《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采购申请管理》、《采购定价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采购部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度》、《采购验收与退货管理》、《采购付款管理》等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的流程、表单，引入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效率。在采购执行、质量管理和财务结算等各个方面也通过每一个功能点的在线化、数字化改造，拉通整个流程的数字化断点，形成可追溯的采购闭环。

2025年度采购部通过SRM系统全面数智化管理供应商，供方调研、资质信息、绩效考核全面留痕，从质量、交付、成本三个方面综合评价供方，按照评价结果对供应商等级进行划分和管控，持续开发引入供应商、淘汰不满足我司合作条件的供应商，优中选优，强化竞争与深度合作并行。

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产的预算、取得、验收、核算、使用与维护、处置与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各种生产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各子公司对存货的取得、出入库管理、储存管理、盘点、废旧物资处理等活动明确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每月组织存货盘点，并作分析。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子公司均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员，随时掌握固定资产的状态；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的领用、调出、报废等必须经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批准；及时根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的盘点，做到账、卡、物三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取得、调拨、维护、盘点、折旧、减值、处置的账务处理。

9. 销售业务

为实现市场发展的可持续性，保证营销管理和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客户信用、产品价格、销售与收款、客户服务、退换货等管理制度。

公司技术推广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确定目标市场与顾客群。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销售的计划性和回款。公司推行顾问式营销，根据对客户的自身资源诊断与识别和需求识别，采用技术咨询、现场培训、售后跟踪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工程应用技术指导、客户总成本优化技术、技术难题攻关、重大项目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培训等在内的混凝土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依据内控基本规范对研发管控的要求，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管理》、《研发成果开发管理》、《研发成果保护管理》、《研发活动评估管理》等制度。研究院通过新上线的科研管理系统以及实验室管理系统，实施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科研项目准确、高效的产业化进程，为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同时推进商密体系的完善与实施，保障科研成果保护。

11.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设计评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竣工验收与决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各相关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对与工程建设立项、招标、造价、建设过程、验收相关的活动进行审批。工程建设部负责各类工程建设的实施与过程管控，确保工程项目的整个管理过程规范。

12. 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由母公司统一管理，下属任何部门、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要求担保的申请与审批手续齐全，通过担保合同的约束、定期跟踪等控制担保风险。苏博特母公司本期未终止的担保业务有2笔，涉及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申请与审批手续齐全，跟踪监督记录齐全。

13. 业务外包

公司外包业务主要为物流运输。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规范物流外包方案与预算管理、承运商管理、外包合同管理、运输过程管理和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管理。

通过物流承运商资质审查、运输能力与质量评价、专线承运商竞价等方式选择合格的承运商；采用开设多条专车路线、实施大客户及重点客户专车专送等方式优化保供服务，多举措落实保供、成本管控。

14.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开展财务工作，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合并报表编制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按期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财务报告分析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水平。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对外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

15.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

2025年财务部组织各部门开展了年度、月度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工作。通过对预算执行的分析与考核，公司纳入预算的项目得到不断完善，预算的准确性得到不断的提高，使各项资金安排合理。

16.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合同会审、合同违约纠纷等管理制度，规范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和备案等业务操作，控制合同法律事务和执行风险。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主要类别的标准合同范本。公司法务部对合同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及时防范和控制合同履行风险。

17. 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推进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在持续优化现有系统功能的同时，重点推动多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智能化、平台化项目建设。分期分批实施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EBS系统、CRM系统、SRM系统等，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业务及审批流程纳入统一的、标准化的信息平台，有效提升公司规范化、程序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信息系统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2025年公司围绕智能化及业务国际化多元化，成功上线“商混站配合比智能设计平台”、“开发智能养护平台”，发布“砼专家”APP等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化对业务部门管理和决策的支撑能力。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业务外包。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10%＞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3000 万元	1500 万元≤损失金额＜3000 万元	损失金额＜1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毛良喜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高性能减水剂	104.15	104.26	180,439.40
高效减水剂	1.72	1.72	3,885.15
功能性材料	41.20	41.08	80,367.26

2025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销情况如下：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高性能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97%，高效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7.11%，功能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8.9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5.78%，甲醛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5.5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